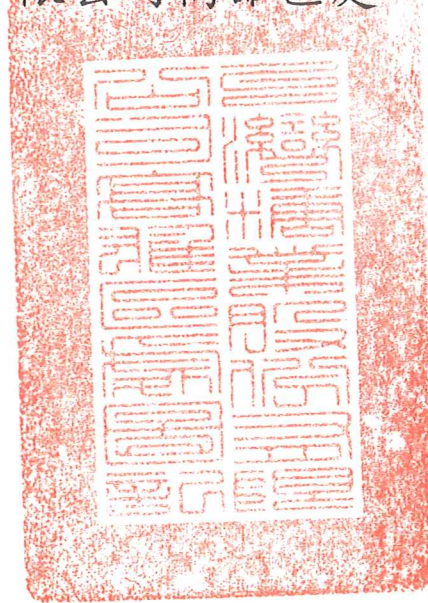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博字第10750028491號
附件：



陳維章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3巷1-2號房屋、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3巷3-4號房屋。

依據：依據本區處107年3月27日簽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出租標的：房屋坐落：標案1：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67-0地號(內)約669.43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176.16平方公尺(53.29坪)。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3巷1-2號。標案2：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1067-0和1067-10地號(內)約616平方公尺土地，建物面積：140平方公尺(42.35坪)。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興糖路3巷3-4號。
- 二、位置圖詳見投標須知。
-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 四、租賃用途：標案1：限供作藝文展示展售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綜合使用(招標完成後，得標廠商需至高雄市政府文化

裝

訂

線

局「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說明經營計畫及裝修計畫)。標案2：限供作藝文展示展售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綜合使用(招標完成後，得標廠商需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專案小組說明經營計畫及裝修計畫)定禁止之業態使用。

五、租賃期間：標案1~標案2：自公證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止。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約，由雙方另行議定租賃條件，續約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3年，但每次續約須另辦理公證。除經雙方另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本契約於租期屆滿當然消滅，乙方仍繼續占用者，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糖業博物館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糖業博物館課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300元。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標租高雄市橋頭區 路 巷 號 (標案)」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07年4月16日下午

5時前在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寄(送)達本區處(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收發部門簽收，投標者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無論何種文件，如因郵寄而損毀或遺失，概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投寄(送)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107年4月17日上午09時30分。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
07-6119299轉384。

經理 陳德為

